

证券代码：873815

证券简称：旭域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邹义、刘莉、徐世欣、陈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邹义，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夏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人、律师、主任、书记，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书记，2015 年 7 月起任北京中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主任、书记，2021 年 7 月至今任旭域股份独立董事。

刘莉，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潍坊市塑料工业开发总公司技术处工程师，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教授，青岛海晟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青岛晟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起任青岛科技大学高性能聚合物研究院教授；兼任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带轮与带技术委员会输送带分会经理，全国带轮与带技术委员会输送带分会秘书长，青岛晟瑞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任旭域股份独立董事。

徐世欣，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 年 1 月 2013 年 12 月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中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 年 2 月至今任旭域股份独立董事。

陈刚，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陪审员，北京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会计顾问，甘肃五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中国管理会计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旭域股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世欣、邹义、刘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世欣	10	10	0	0	否	7
邹义	11	11	0	0	否	7
刘莉	11	11	0	0	否	7
陈刚	1	1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邹义、刘莉、徐世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邹义、刘莉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续作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续作申	同意

		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	同意

		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江苏衣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徐世欣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续作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续作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	同意

		保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	同意

		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江苏衣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陈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
--

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世欣、邹义、刘莉

2025 年 3 月 31 日